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設置辦法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二、主旨：

為確保全校師生飲食安全健康，及本校校園食品之販售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之規定，設置此實施要點。

三、組織及工作職掌：

(一)組織：本督導小組共計 19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體衛組長、校護、庶務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家長代表(5 人)、學生代表(2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體衛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二)工作職掌：

職稱	職別	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1. 負責研商策畫、督導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 審查校園食品衛生實施計畫。 2. 審查校園食品衛生工作報告。 3. 召開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工作檢討會。 4. 督導其他有關餐飲暨校園食品衛生事項。
委員	總務主任	1. 審查招標與團膳合約採購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體衛組長	1. 配合執行並推展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工作。 2. 負責編製本校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組織職掌。 3. 督導餐飲暨校園食品反映問題及追蹤廠商改善情形。 4. 督導學校食品販售應符合校園食品管理相關辦法。 5. 於會議時提報督導小組執行情形與餐飲暨校園食品檢討事項。 6. 負責督導午餐秘書執行每月各班訂餐調查與收費流程。 7. 負責督導校護執行校園食品檢核工作相關事宜。 8. 規範學生教室用餐秩序及禮儀。
委員	校護	1. 依規定每日填寫「中央餐廚驗收自主管理檢查表」。 2. 依規定每週填寫「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 3. 每月初督導審查菜單。 4. 審查餐廚廠商將每日菜色食材確實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5. 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錄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商品。 6. 執行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會議交辦事宜。

		7. 每日用餐人數統計，並製作每月對帳單與廠商對帳。 8. 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校園食品相關事宜。 9. 擔任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會議記錄。
委員	庶務組長	1. 協助依法辦理廠商招標與團膳合約採購事宜。 2. 督導送餐人員針對所使用校園區域及硬體設備定期清潔與保養。
委員	各年級 級導師	1. 蒐集各年級導師意見於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2. 於食品衛生督導小組會議提出建議事項。 3. 負責督導食品衛生督導小組會議事宜。 4. 每月初督導審查菜單。 5. 每學期協助檢核餐飲與校園食品。 6. 餐飲廠商續約、違約、解約事宜議決。 7. 其他有關餐飲暨食品衛生督導事項判定處理。
委員	家長代表	1. 負責督導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會議事宜。 2. 得於家長會會議時提報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執行情形。
委員	學生代表	1. 於食品衛生督導小組會議提出建議事項。

四、執行方式

(一)定期檢查：

由校護每日依據「中央餐廚驗收自主管理檢查表」，及每週依據「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如附件一、二)進行自主管理檢查，檢查不合格項目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依合約規定辦理。

(二)委員排表查核：

期初即安排本小組委員輪值表，委員於輪值時段由校護陪同查核，查核結果由校護續辦。

(三)委員也可根據實際需求，不定期前往檢核。

(四)委員對販售之食品檢查發現缺失，除要求立即改進外，必要時得要求該食品應立即下架。

(五)委員對餐廳廚房之食品衛生安全檢查之缺失，逾期未改善或屢犯者，依合約處理。

五、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